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以下略) | 第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以下略) | 考量第一上櫃公司申請上櫃時已有6個月輔導期間並於上櫃期間持續遵循證交法及上櫃監理之法令，且現行規定已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得豁免輔導期或登錄興櫃股票，爰依審查實務需要，放寬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得免適用6個月輔導期間之規定。 |
|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之六及第二十八之十三所稱之淨值及稅前淨利，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據，且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所稱之財務報告，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之六及第二十八之十三所稱之淨值及稅前淨利，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據，且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前項所稱之合併財務報告，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以下略) | 配合第28條之6修訂而酌修第3項規定如左。 |
| 第二十八條之六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六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以下略) | 考量母公司有其所屬國或其他法定會計原則可遵循，爰修訂放寬母公司應檢具合併財報之編製基礎。 |
| 第二十八條之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準用第十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 第二十八條之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參酌本國上櫃公司申請上市有關股票集中保管期間規定，爰新增第3項規定如左 |
| 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項新增) | 參酌本國上櫃公司申請上市有關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規定，爰新增第3項規定如左。 |